

主席：好，第 7 案照案通過。

接下來是第 8 案。

趙局長興華：第 8 案我們建議改為「建請」。

主席：好，改為「建請」。

接下來是第 9 案。這個案子你們有文字修正？

林司長繼國：是的，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的「政府」改為「交通部」。

主席：這個案子最後送給議事人員的就是你們修正過的，所以就照案通過。

林司長繼國：好。

主席：我們很有效率，臨時提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，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，列入紀錄；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，列入紀錄。

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及決議：「一、報告、說明及詢答完畢。二、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，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。三、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。」

剛才有要求提供一個資料，就是這次開罰錯誤到底多花了納稅人多少錢？是怎麼樣處分的？上一次用車人多繳的燃料費又花了多少錢來做善後處理？是怎麼樣處理失職人員的？請范次長簡短報告一下。

范次長植谷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汽燃費計算錯誤的部分，通知退費的一共有 299 萬輛，所以影響了 299 萬位車主，以一件郵資 5 元來算的話，299 萬件的郵資一共是 1,495 萬元，汽燃費退費的部分一共退了 13 億元，這是第一個部分。第二是 104 年有 81 萬件，這個部分就直接扣抵了。最後一點是路政司這個承辦人辭職就結案了。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：還有這一次的，你要一併報告，還是要公路總局趙局長來報告？

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報告。

趙局長興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一次是影響到 15 萬名車主，今天我們已經在針對這部分召開考成會，會對科長做個處分。因為科長是負全責，他希望不要處分到承辦人，因為承辦人真的很辛苦，每天都加班到半夜。

主席：你沒有說到郵資是多少錢。

趙局長興華：郵資花費的部分，寄送出去的大概是 500 萬元，後續的催繳可能還要花一、兩百萬元左右。

主席：所以到底多少還不知道？

趙局長興華：確定的數字還是等我們確認以後再送給貴委員會，原則上加起來應該是 700 萬元。

主席：好，後續請提書面給我們。

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31 分）